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0000220_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更正部分級別之管理公司費用暨經常性費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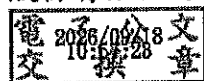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旨揭基金部分級別之經常性費用所包含的管理公司費用（涵蓋相關基金各項行政管理成本），因人為錯誤，導致系統設定為不正確的較低費率。該項錯誤將自2026年10月22日（「生效日」）起更正，相關級別之經常性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 二、旨揭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將維持不變，不受前述費用更正影響。
- 三、本次管理公司費用更正不會溯及既往，投資人無須因此補繳任何費用。有關此更正之詳細說明及受影響級別資訊，請詳參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 四、倘投資人無意於變更生效後繼續投資旨揭基金，可於2026

年10月2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免費辦理相關贖回或轉換交易。惟請注意，手續費後收級別（U級別）持有未滿三年贖回，仍將依持有期間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五、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